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翁富美

相 對 人 賴明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相對人賴明宙(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聲請人翁富美(民國00年0 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，導致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不足的人，社會福利機構可以向法院聲請對他做輔助宣告，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輔助人，協助他處理法律規定的特定事務(民法第15條之1、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)。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判斷他是否有受輔助宣告的必要(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 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67條)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翁富美(下稱翁富美)為相對人賴明宙(下稱賴明宙)之母，賴明宙因智能障礙致其表達能力及理解能力都不足，翁富美希望擔任賴明宙之輔助人。
- 三、本院依以下理由判斷賴明宙之精神狀態已達輔助宣告程度，依法准許對賴明宙為輔助宣告，並選任翁富美為賴明宙之輔助人：
 - (一)賴明宙於大千南勢醫院何仁琦醫師鑑定精神狀態之鑑定書，足以認為賴明宙因智能障礙，導致其辨別行為是非及依辨別而為行為之能力較差，符合輔助宣告標準。
 - (二)從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、本院110年度家護聲字第36號民

事裁定、113年度家護聲字第3號民事裁定、訪視報告及訊問筆錄等證據以觀，堪認選定翁富美擔任賴明宙之輔助人，符合賴明宙之最佳利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輔助人應注意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（二）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（三）為訴訟行為。（四）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（五）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（六）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（七）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（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明芳